

臺北市金華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0625 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9408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08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之計劃、實施與評鑑工作，以確保教育品質，並發展學校的本位課程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 27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

（二）行政人員代表 7 人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資料組長及資訊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中教務主任並兼執行秘書。

（三）年級教師代表 3 人，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。

（四）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9 人：語文領域 2 人（國文、英語各 1 人）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科技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綜合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藝術領域各推代表 1 人。

（五）教師會代表 1 人，由教師會推選之。

（六）特教教師代表 1 人。

（七）家長會代表 3 人，由家長會推選之。

（八）社區代表 2 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熱心校務之社區人士。

除當然委員外，被推舉者兼具多重身分者，僅能選擇一種身分參加。

委員由選(推)舉產生時，得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即應辦理補選(推)舉。

四、本會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，由主任委員聘請之。

五、本會職權如下：

（一）規劃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並研訂本校課程總計畫。

（二）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
（三）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、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畫。

（四）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
（五）擬定「教科書評選辦法」，送校務會議決議。

（六）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
（七）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
（八）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
（九）檢討學校本位課程實施過程及結果並提修正計畫。

(十) 負責本校課程與教學之評鑑。

(十一)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與發展事宜。

六、本會為推展會務並達成任務，得設工作小組，其組織準則由本會另訂定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；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為止；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八、本會會議之召開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，以執行秘書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或執行秘書因故不能出席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擔任。

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每年一月、六月召開會議必須擬定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方案，呈報主管教育機關備查。

(二) 臨時會議：本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1、主任委員之咨請。

2、如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議，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，由連署委員中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(三) 召開會議時，應請各學科代表列席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惟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通過學校課程計畫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